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--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--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,000万元投资建设“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--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事宜，有利于加快本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尽早实现本项目的投入生产，以解决深圳市日益增长的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需求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

该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,000万元投资建设“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--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”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--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”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如棠

郝吉明

王继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1月29日